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0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意通过并对外报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业绩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民的利益，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监督公司治理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监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不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且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有效、持续、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12月19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1 日